

#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---

## 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通知

各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促进会章程》、《促进会关于规范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  
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促进会现将收取本年度会费。会费的收取是  
保障促进会能够正常运行，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，请各会员单  
位给予理解和支持，按时、足额缴纳。逾期未缴的单位，将视同  
自动退会。

请各会员单位参照会费标准，于当初批准入会时间的前一个  
月内缴纳 2021 年度会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会长单位：人民币 3 万元/年；
- 2、副会长单位：人民币 2 万元/年；
- 3、理事单位：人民币 1 万元/年；
- 4、会员单位：人民币 5000 元/年。

### 二、缴费方式

- 1、使用汇款缴纳会费的单位，请按以下账号汇付：

收款单位：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支行

账 号： 0200151819100095482

---

2、使用支票或现金缴纳会费的单位，请直接交到促进会秘书处。

### 三、说明事项

1、转账方式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请公对公账户打款，内容摘要注明“会费”。

2、收到会费后，促进会将开具财政部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电子收据，并发送至企业预留联系人邮箱，请注意查收。

3、对已缴纳会费的会员企业，促进会将重新核发注明有效期的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电子证书、牌匾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亚梅          陈秋博

电话：010-62484982

手机：18511296060    13501263313

邮箱：shiyaocujinhui@126.com

官网：www.fdsa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屯路538号2号院（100094）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1年1月21日

